

# 关于对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04 号

##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3 亿元，且你公司自 2015 年以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已连续四年为负，仅 2017 年通过非流动资产处置实现盈利。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环境、现金流量状况、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要产品盈利能力、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同行业公司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你公司的主营业务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并评估其有效性；如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请补充披露。

2. 根据公司年报，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03 亿元，坏账准备 2.52 亿元；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22 亿元，坏账准备 3.56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 2018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你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营业收入的

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并说明各项审计程序的测试明细及涵盖范围；

(2) 结合 2018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你公司业务模式、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实际坏账率、核销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 根据报告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销售明细，逐项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的回款情况，逐项分析针对各个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对“深圳大学 ATR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及计提比例均与 2017 年年报一致，请结合该客户销售及欠款明细、报告期内回款情况、计提理由等因素，说明相关数据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截至报告期末，你对军贸 A 的应收账款余额 2.74 亿元，全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公司对军贸 A 应收账款的总额及账龄分布，对应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销售合同等，并说明公司是否已采取积极催收政策，并结合客户的具体情况、催收情况等说明全面计提坏账的原因，理由是否充分；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军贸 A 的销售收入、主要业务内容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3) 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的回款情况；

(4) 你对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称，2017 年对军贸 A 的销售收入为 4096.95 万元。请结合上述问题 (1) - (3) 以及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说明你对军贸 A 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有所改善；

(5) 截至目前对军贸 A 的尚未履行或履行中的销售合同的具体金额，对其应收账款全面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将影响公司与军贸 A 的销售合同履行。

请会计师就该坏账准备计提依据、相关应收账款对应销售收入是否真实等发表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合计确认商誉减值准备确 2130.89 万元，请结合相关被投资单位华扬通信、长城数字、南京彼奥、成都通量、鼎晟电子的主要经营数据、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分别说明上述被投资单位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其确定依据等相关信息，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商誉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或参数与以前年度发生变化的，请单独列示并说明相关变化的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商誉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5. 报告期内，你公司的财务费用为-1457.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2.94%，年报披露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汇率变动所致。

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汇率变化具体情况、公司内外销收入占比、外币余额、行业特点等，说明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对汇率变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进行敏感性分析。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内，你公司的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为 7861.79 万元和 701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2.77% 和 69.35%。请结合相关费用中主要明细项目变动分别说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与上期存在重大差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2018 年相较 2017 年度供应商差异较大的原因，并结合相关采购内容说明你公司主要业务来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 你公司多次披露大额合作框架协议书，包括：2017 年 11 月与商洛市人民政府签订《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2017 年 5 月与四川益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2016 年 12 月与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2016 年 2 月与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工程公司签订《合资合作框架协议》等，上述协议签署后，均未见你公司就相关协议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单独公告。请你公司逐一披露最近三年你公司已签署并公告的框架协议或投资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公司已投资和募集的资金及其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已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业绩产生的实际影响、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等，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公司投资资金的来源及项目的可行性及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陕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2 日